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石公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49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6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
| 5 |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推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单元建设。 |
| 6 | 负责党组织、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申诉受理，审查调查涉嫌违纪问题，依法依规处置，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 7 | 开展“两代表一委员”的人选推荐、选举、联络工作，负责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
| 8 | 组织实施乡镇党组织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换届、选举工作。 |
| 9 | 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建强战斗堡垒。 |
| 10 |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组织党费的核算、收缴、返还、规范化使用工作。 |
| 11 | 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指导下辖党组织经费规范使用。 |
| 12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13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管理、教育、培养、推荐、考核和监督。 |
| 14 | 负责开展社区班子考察工作，建立“123”后备力量台账，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和后备力量的培训、管理、考察工作。 |
| 15 |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退休干部的党组织建设、教育培训、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
| 16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7 |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
| 18 | 全面扛牢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的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 |
| 19 | 指导“两企三新”组织和行业协会开展相关党建工作。 |
| 20 | 依法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学习培训，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学习、视察、调研，联系服务人民群众，处理议案建议。 |
| 21 | 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民主协商和监督工作，开展提案意见建议办理工作。 |
| 22 | 负责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依规开展工会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规范化管理。 |
| 23 | 负责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年、青少年等工作。 |
| 24 |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
| 25 | 做好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相关工作。 |
| 26 | 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着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探索发展乡镇农文融合新业态。 |
| 二、经济发展（12项） | |
| 27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8 | 开展争资争项工作。 |
| 29 | 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对接洽谈、信息上报，做好项目咨询、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
| 30 | 负责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 31 | 完善镇村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日常财务监管。 |
| 32 | 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33 | 负责内农村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
| 34 | 负责产权制度改革，规范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 |
| 35 |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
| 36 |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统计数据管理、分析、运用。 |
| 37 |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普及科学技术，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 |
| 38 | 推动特色水果、水产养殖、电商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产业指导。 |
| 三、民生服务（11项） | |
| 39 |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初审及申报。 |
| 40 |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摸排符合特困供养条件人员，按规定及时纳入特困供养保障。 |
| 41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42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43 | 做好残疾人服务互融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44 | 负责高龄对象补贴的初审、申报、系统录入、动态管理工作。 |
| 45 | 负责精简退职人员的动态管理和信息收集上报。 |
| 46 | 帮助返回户籍地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 47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
| 48 |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落实安全饮水工作，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日常管理，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
| 49 | 开展优抚优待、“双拥”等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50 |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做好群防群治等工作。 |
| 51 |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化区域治安环境。 |
| 52 |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 53 | 负责常德智慧平安平台日常信息维护。 |
| 54 |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配备法律顾问。开展普法宣传、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
| 55 |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 56 |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
| 57 |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2项） | |
| 58 |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乡土人才，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
| 59 |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60 |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 |
| 61 |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开展撂荒整治，落实复耕复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
| 62 | 负责设施农用地审批。 |
| 63 | 负责动物日常防疫和畜禽水产品产业发展工作。 |
| 64 | 负责农业技术宣传推广、服务指导工作。 |
| 65 |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检测。 |
| 66 | 负责惠农惠民补贴政策宣传、组织申报、核实工作。 |
| 67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农村厕所问题整改。 |
| 68 | 开展义务植树，推动油茶、花木、水果等林业产业发展，实施林业工程建设项目。 |
| 69 | 负责农事综合服务相关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70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
| 71 | 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宣传先进典型，深化文明乡风。 |
| 七、社会管理（3项） | |
| 72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
| 73 |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 |
| 74 | 负责村（社区）社会组织申报备案。 |
| 八、安全稳定（2项） | |
| 75 |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 |
| 76 |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及属地责任。 |
| 九、社会保障（1项） | |
| 77 |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
| 十、自然资源（2项） | |
| 78 |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 |
| 79 |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
| 十一、生态环保（3项） | |
| 80 | 负责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
| 81 |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负责水库管护员招聘与管理。 |
| 82 | 开展环保日常工作，负责生态环保宣传，对企业进行日常巡查。 |
| 十二、城乡建设（5项） | |
| 83 | 负责本乡镇、村（社区）作为实施主体的工程类项目和工程相关服务类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
| 84 |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居）民建房的选址、审批、报送、监管等工作。 |
| 85 | 持续抓好控违拆违、镇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工作。 |
| 86 | 负责集镇范围内基础设施、绿化管养维护。 |
| 87 | 负责小型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
| 十三、交通运输（1项） | |
| 88 |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养护和安全隐患巡查，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
|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 |
| 89 | 做好乡村旅游工作，丰富旅游业态，利用媒体平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 |
| 90 | 做好文体惠民等综合性文化服务，推进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运动。 |
| 91 | 负责乡镇文化阵地建设，管理文化设施、文化场地、文化队伍和文化人才。 |
| 十五、卫生健康（2项） | |
| 92 | 负责办理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报送，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负责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
| 93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工作。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94 | 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故灾害等灾害防范工作，制定相关防范应急预案。 |
| 95 |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防灾减灾安全宣传，做好信息上报、前期处置、应急保障和灾后恢复工作。 |
| 96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开展消防宣传与应急疏散演练，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 十七、综合政务（10项） | |
| 97 | 负责党委信息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上报，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和综合性文稿处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
| 98 |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责任，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
| 99 |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安全保管和移交工作，加强档案室建设管理。 |
| 100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依法依规保存处置涉密文件、涉密载体，开展涉密人员教育管理。 |
| 101 |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接收、办理及答复工作。 |
| 102 | 负责机关日常规范化管理，执行有关机关管理规定和标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
| 103 | 规范政务服务管理，加强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
| 104 | 编制和执行乡镇财政预算决算，做好乡镇资金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
| 105 |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
| 106 | 负责局域网和接入政务外网的信息系统安全，负责本单位发布内容安全。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3项） | | | | |
| 1 | 开展室组地协同办案、审查调查安全、案件质量评查和巡察工作。 |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巡察机构 | 1.认真落实上级纪委监委（巡察机构）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 2.统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人员力量，开展片区协作、办案安全检查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区委巡察工作）。 | 根据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机构）的调度，参与室组地协同办案，配合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要求以及检查、巡察等相关工作。 |
| 2 | 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提级监督工作。 | 区纪委监委机关 | 1.将乡镇（街道）各办各中心负责人纳入提级监督范围； 2.深化对“三资”规模大、信访反映问题突出、“两委”成员违纪违法问题多发的村（社区）“一把手”提级监督。 | 1.配合收集、提供各办各中心负责人名单、工作职责等相关资料，接受提级监督； 2.配合收集、提供村（社区）“两委”成员名册、集体“三资”、信访问题等情况，自觉接受提级监督。 |
| 3 | 开展全面深化改革。 | 区委办 | 负责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 配合做好改革相关工作。 |
| 4 | 做好政策研究工作。 | 区委办 | 负责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为区委决策服务。 | 配合做好政策研究工作。 |
| 5 |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组织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和推荐工作； 2.负责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1.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 6 | 做好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 区委组织部  （牵头）  区人社局 |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区直部门对上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2.派出指导组监督指导考核招聘工作； 3.组织体检、考察等工作； 4.研究提出拟聘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审核； 5.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招聘人选。 区人社局：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 1.开展摸底工作并上报； 2.开展资格审查，做好合格人员公示工作； 3.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4.做好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入职入编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
| 7 | 做好从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对乡镇（街道）摸底上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组织公开比选、考察、体检等工作； 3.研究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4.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5.开展任前公示和谈话。 | 1.做好比选摸底、研判、推荐、比选考核考察相关服务工作； 2.做好比选入职入编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
| 8 | 做好选调生、挂职人员基层锻炼工作和试用期满转正考核等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做好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安排建议、培养、保障服务、考核、定级等工作。 | 1.做好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养工作； 2.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及轮岗锻炼相关工作； 3.提出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考核、定级等建议，做好考核工作。 |
| 9 | 破解乡村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 | 区委组织部 | 细化为乡村治理减负赋能措施具体事项，督促各职能单位推进落实。 | 1.配合落实相关减负赋能举措； 2.配合做好村级组织工作事项取消清单工作。 |
| 10 | 开展党内关怀、“暖心工程”。 | 区委组织部 | 1.对基层党组织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确定为公示对象； 2.根据下级党组织的申报情况，统筹考虑年度关怀帮扶资金总额，提出帮扶意见； 3.下拨关怀帮扶资金。 | 1.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区委组织部审核； 2.由各单位派专人上门发放关怀资金。 |
| 11 | 负责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拟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查与资金发放； 2.协调对接市级技术人员，做好信息收集与配置、集中培训、测试运行等工作。 | 拟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录入与申报。 |
| 12 | 落实村级（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建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资金支持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转移支付、党员教育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 |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抓好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建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
| 13 |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联审； 2.对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召开部务会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3.开展备案登记工作。 | 1.确定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 2.按程序对拟任人选进行任职公示； 3.下发任免文件、收集上报备案登记资料。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 |
| 14 |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区发改局（国动办）（牵头）  区科技局  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 | 区发改局（国动办）： 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推动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负责项目申报与资金争取，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项目资金支持，推动全区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发展。 | 1.做好项目摸底申报工作； 2.优化重点项目实施营商环境，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有关工作； 3.上报重点项目有关数据。 |
| 15 | 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 区发改局（国动办）（牵头）  区人社局 | 区发改局（国动办）： 1.落实有利于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 2.运用小微企业融资信息平台，整合企业信用、项目需求、金融产品等信息。 区人社局： 1.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和贴息优惠，对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数据进行统计上报； 2.提供人才招聘、培训等服务。 | 宣传小微企业融资贷款等相关政策。 |
| 16 | 开展电力、通信设施建设。 | 区工信局 | 依法开展电力、通信设施建设。 | 配合工信部门做好电力建设、通信设施建设宣传及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相关工作。 |
| 17 | 开展促消费活动。 | 区商务局 | 1.策划与组织促消费系列活动； 2.实地走访企业，考察企业资质规模。 | 1.做好活动宣传工作； 2.收集相关企业信息； 3.参与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
| 18 | 开展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整改等工作。 | 区审计局 | 1.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2.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1.收集、审核、上报审计和检查所需的资料； 2.配合做好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负责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
| 19 | 开展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 区税务局 | 1.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3.负责组织实施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 协助区税务局做好税费政策宣传，配合区税务局开展税费征管。 |
| 20 | 配合做好原区属园艺示范场土地资源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 港中实业集团 | 1.固定资产保值增值及盘活处置； 2.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 三、民生服务（5项） | | | | |
| 21 | 开展老放映员困难补助管理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对乡镇(街道)报送名单和相关信息材料审核确认。 | 1.做好政策宣传解答； 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信息材料初审。 |
| 22 |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 区教育局（牵头）区检察院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残联 |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区检察院： 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配合区教育局做好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督促入学工作，依法监督义务教育制度落实；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或者虽建有学籍档案但长期不在校学习，处于事实辍学状态的，应当立即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区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区司法局： 负责做好面向农村欠发达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  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要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 1.负责控辍保学工作，依法督促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建立失学辍学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摸清五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落实资助政策。 |
| 23 | 制定扶持革命老区发展规划。 | 区民政局 | 1.负责革命老区发展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监督扶持革命老区发展资金的使用和扶持项目的实施； 2.负责革命老区遗址遗迹保护、维护。 | 1.配合革命老区扶持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2.配合革命遗址遗迹保护。 |
| 24 | 负责福彩公益金的申报、认定、监管工作。 | 区民政局 | 1.对资金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管、审计、绩效评价； 2.民政相关项目汇总申报、审核、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按规定拨付使用资金。 | 1.负责民政资金使用、资金监管、资金发放，并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等部门的相关检查，配合绩效评价工作； 2.完成相关民政项目申报实施。 |
| 25 | 开展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惠农政策的实施和监督； 2.负责监督涉及农民和村级组织、农民合作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参与有关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项目、标准的审核、会签； 3.做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复审工作； 4.承办涉及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的案(事)件查处和信访处理。 | 1.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惠农补贴基础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 3.做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初审工作； 4.做好农民负担突出问题整改； 5.受理、办理相关信访事项。 |
| 四、平安法治（6项） | | | | |
| 26 | 开展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区委政法委  区委社会工作部 | 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推进区级综治中心阵地建设、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功能建设工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建设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 | 1.提高抓落实能力，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2.负责统筹推进综治中心与矛盾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融合； 3.负责按照本地实际，建立综治中心运行机制； 4.整合乡镇、村社两级干部、网格员、社会力量、部门力量等人员进驻或联系综治中心； 5.按照国标要求，完善综治中心指挥调度、功能集成、社会防控等功能。做好综治大厅阵地规范化建设及设备维护工作。 |
| 27 | 开展法治督察。 | 区司法局 | 1.组织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2.反馈督察结果，督促限期整改。 | 开展自查，按要求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
| 28 | 开展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 区司法局 | 1.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 2.落实执法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3.统一组织全区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进行资格考试； 4.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 1.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证件进行管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试； 3.报送相关数据。 |
| 29 | 负责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备案公示。 | 区司法局 | 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和公布工作。 | 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报批备案后上网公示。 |
| 30 |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区司法局 | 指导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及平台建设。 | 按要求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乡镇工作站、村（社区）工作点建设，完善一村（社区）一顾问建设。 |
| 31 | 负责养犬管理 |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 1.牵头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依法开展养犬登记管理； 3.捕灭狂犬，处理涉犬治安纠纷等。 |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收集养犬人基本信息； 3.引导养犬人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等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0项） | | | | |
| 32 | 负责粮食流通安全监管工作。 | 区发改局  （国动办） | 1.负责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 2.对粮食经营主体定期巡查。 | 1.掌握粮食流通情况，并按要求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2.协助落实粮食收储销政策； 3.掌握粮食经营主体相关情况。 |
| 33 | 负责大棚房整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局： 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设施农业建设、经营、利用行为，开展针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工作；将设施农业纳入日常管理，建立日常监管机制。 |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建行为并上报； 2.参与开展执法，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
| 34 |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农化”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治，对违法情况进行立案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非粮化”、耕地撂荒整治。 | 1.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图斑整治和举证销号工作； 2.做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恢复工作，落实耕种。 |
| 35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区农业农村局 | 1.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制定年度任务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实施、初步验收、评价等工作，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开展巡查检查； 3.建设农田基础设施。 | 1.优化施工环境，协助调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2.运行已移交管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负责保质期过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3.参与在建、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 |
| 36 |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
| 37 |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经站） | 研究提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建设与发展。 | 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清理，做好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情况统计工作； 2.指导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
| 38 | 负责渔业生产和渔政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1.承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渔业资源增殖、渔业生态修复事务性工作，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技术指导； 2.做好渔业生产、市场信息监测和统计分析； 3.制定渔业产业发展和资源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 1.负责非法捕捞、违规垂钓政策宣传； 2.开展渔业生产企业的日常巡查和线索上报； 3.负责渔业技术推广； 4.配合渔业增殖、渔业生态修复； 5.负责渔业生产统计数据收集上报。 |
| 39 | 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区水利局 |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年度移民后扶人口自然减员核查工作；做好后扶人口减员名单报批和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2.负责移民考上全日制大学和中长期职业教育培训补助发放工作； 3.负责组织大中型水库、小型水库移民规划编制工作； 4.负责移民后扶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 1.负责困难移民后扶人口家庭的信息摸排，落实好水库移民困难对象的救助申报工作； 2.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的发放工作，做好后续扶持跟踪及人口动态管理工作； 3.配合做好移民考上全日制大学和中长期职业教育培训奖励扶助资料申报工作； 4.负责开展移民后扶项目的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工作。 |
| 40 | 开展水政执法工作。 | 区水利局 | 1.负责全区重大水事违法行为、各水政监察中队移送案件的查处； 2.对乡镇（街道）水政监察小组执法的指导与监督； 3.对执法文书的审查； 4.调处跨乡镇水事纠纷，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学习和联合执法； 5.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和刑事案件。 | 1.负责水法规的宣传； 2.负责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41 |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 | 区林业局 | 牵头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 | 加强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
| 六、社会管理（5项） | | | | |
| 42 |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区委政法委  （牵头）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 区委政法委： 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区委宣传部：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区教育局： 落实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维护。 区民政局： 履行兜底保障和监护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 落实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心理健康工作。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1.做好防性侵、学生欺凌、监护不力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摸排重点儿童保护对象，做好定期走访教育。 |
| 43 |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 | 区委社会工作部 | 1.做好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队伍、志愿服务阵地建设； 2.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逐步建成完善志愿服务体系； 4.落实好社工人才培育、使用、评价、激励等文件要求。 | 1.积极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为志愿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物资支持； 2.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好志愿服务活动； 3.按要求落实好持证社工待遇，发挥好社工专业化作用。 |
| 44 |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 区委社会工作部 | 承担人民建议征集有关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重要意见建议。指导、规范和监督全区民意反映渠道的运行管理工作。 | 1.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工作制度，积极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通过入户走访、屋场会等方式了解群众困难诉求，形成问题清单并办理； 2.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通过基层治理观察点、人民建议征集邮箱等，收集基层群众中涉及政策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 |
| 45 |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及行政区划界限调整工作。组织行政区域界限的联合检查，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管理行政区划档案，维护行政区划信息系统； 2.制定地名命名、更名规划，审核地名命名并报批。规划地名标志设置，监督标准化地名使用。建立地名数据库，推动地名信息化。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挖掘历史地名文化价值； 3.与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协作，确保地名与城市规划衔接。联合城管等部门推动门牌编码规范化，配合文旅部门开发地名文化资源。 | 1.提供基础数据。提供辖区人口、经济、地理等基础数据，及时反馈因城乡建设导致的地名、边界变化信息； 2.边界管理协作。参与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配合安装和维护界桩、界碑等边界标识物。协助调处边界争议纠纷； 3.地名工作落实。负责申报辖区内新建道路、小区等地名命名需求。地名标志的日常维护和更新。 |
| 46 | 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 区民政局 | 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 1.负责非法社会组织的信息摸排； 2.配合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 |
| 七、安全稳定（4项） | | | | |
| 47 | 负责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 区委政法委  （牵头）  区发改局  （国动办）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 区委政法委： 协调开展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区发改局（国动办）： 开展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整治。 区交通局： 1.构建立体防控体系，组建管理护路组织，健全护路联防巡查机制； 2.开展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铁路沿线安全整治。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铁路、高速公路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 1.开展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日常宣传； 2.开展隐患排查和问题上报； 3.协调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4.配合维护铁路周边环境。 |
| 48 |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 区发改局  （国动办）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交警大队） | 区发改局（国动办）： 负责制定校车运行服务收费相关意见。 区教育局： 负责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接受校车服务的学校全面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并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做好学生交通安全教育。 区财政局： 负责预算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监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的使用。 区交通局： 加强对参与提供校车服务公司的安全监管和营运路线的核查。 区应急局： 配合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校车违规交易、非法改装、虚假宣传等行为；依职责对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交警大队）： 负责校车的登记、注销、交通秩序管理，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2.加强对辖区内校车服务公司及其车辆与驾驶人的日常监管，按协调机制要求抓好校车安全治理； 3.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员的安全知识培训； 4.积极采取措施做好校车通行线路安全设施与停靠站点建设工作； 5.协调处理校车运行矛盾纠纷。 |
| 49 | 开展防溺水工作。 | 区教育局 | 完善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责任体系与工作机制，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家长”与“教育局、学校、班主任、家长”的双线预防责任制，抓实抓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管好水域、管好学生。 | 1.开展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各类水域防溺水巡查； 3.做好隐患排查整改，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4.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
| 50 | 开展林权合同纠纷及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工作。 | 区林业局 | 1.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措施办法，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2.指导林权合同纠纷和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调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 1.规范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签订； 2.加强林地、林权管理； 3.调处林权合同纠纷、承包经营权纠纷以及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
| 八、社会保障（8项） | | | | |
| 51 | 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 区民政局 | 1.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补助对象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2.负责集中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3.开展政策宣传培训。 | 1.负责摸排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并建立台账； 2.对有入住需求的做好初审并协助入住。 |
| 52 | 开展慈善工作。 | 区民政局  区残联 | 区民政局、区残联： 1.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 2.组织和指导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 1.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慈善工作； 2.做好慈善组织的对接和服务工作； 3.募集慈善资金。 |
| 53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 区人社局 （牵头）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经站）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 区人社局： 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制定补贴报批方案、实施方案；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区司法局： 提供在区内进行社区矫正人员刑期证明。 区财政局： 加强资金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名单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涉及的用地面积。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经站）： 指导、监督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 1.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2.组织村（社区）民委员会填报相关资料，并开展材料收集整理、公示、初审、上报工作； 3.指导被征地农民提出补贴资金使用申请，引导被征地农民做好参保工作。 |
| 54 | 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 区人社局 | 1.负责征收管理，定期批量扣款； 2.指导乡镇（街道）业务经办工作和政策宣传； 3.信息系统权限管理。 | 1.配合开展城乡居民社保政策宣传、信息维护、待遇核定、机构认证、扩面、清查等工作； 2.配合开展灵活就业社保查询、认证、死亡申报等业务； 3.配合进行社保资金专项核查。 |
| 55 |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 区人社局 |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 56 |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 区医保局 | 1.指导开展医疗保险费用的征缴工作； 2.负责医疗保险资金使用监管； 3.维护保障缴费渠道通畅。 | 1.开展医保筹资宣传和征缴工作； 2.开展医保信息查询、对比、登记、上报等工作。 |
| 57 |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 区医保局 | 1.负责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2.负责对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登记审核； 3.负责医疗救助资料审核； 4.负责对乡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及时回复解决问题。 | 1.开展政策宣传； 2.做好相关业务帮代办服务； 3.疑难问题及时上报。 |
| 58 | 开展人道救助工作。 | 区红十字会 | 1.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救援救护和救助，依法争取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2.开展应急救护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 3.依法开展社会募集活动。 | 1.配合开展人道救助活动； 2.配合募集救助资金。 |
| 九、自然资源（7项） | | | | |
| 59 |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收集、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审查审议、公示、听证、报审、实施、监管等工作。 | 1.组织开展基础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2.协同区自然资源局开展乡镇、村居咨询论证会，梳理反馈乡镇、村居意见； 3.对拟修改完善的镇规划成果进行审议； 4.对批准的规划进行公示。 |
| 60 | 开展项目用地审核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林业局 |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核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区林业局： 负责审核项目用地，查处项目违法用林用草行为。 | 1.提供拟选址区域的土地权属、地形地貌等基础信息； 2.协助征求村民对项目选址的意见，反馈至相关部门； 3.协调用地纠纷。 |
| 61 | 落实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组织编制全区矿产资源规划； 2.落实矿产资源保护、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相关措施；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 1.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非法采矿（砂）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 3.配合开展对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取缔工作。 |
| 62 |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调整和补划。 |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局： 1.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2.统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 3.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区农业农村局： 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1.协助开展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 2.对基本农田调出地块进行申报； 3.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 4.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
| 63 |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 区水利局 | 1.负责取水单位用水管理； 2.编制节约用水方案，制定节约用水措施； 3.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 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乡镇节约用水宣传活动。 |
| 64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 区林业局 |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检疫检测、引导乡镇（街道）进行综合防治。 | 协助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检疫和综合防治。 |
| 65 |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区林业局 | 贯彻执行国土绿化方针政策，指导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 2.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工作。 |
| 十、生态环保（11项） | | | | |
| 66 |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3.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配合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
| 67 | 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防控意识；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 1.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定期巡查； 2.及时报告情况； 3.及时采取清除、捕回或其他补救措施。 |
| 68 |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 区水利局 | 1.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规划；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 1.受理群众举报，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破坏水土资源的违法行为； 2.指导村民委员会将水土保持纳入村规民约，督促村民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发现水土流失隐患和破坏水土资源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
| 69 |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 1.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1.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 2.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 70 | 开展大气污染防控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牵头） 区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城管局  区气象局 |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工信局： 负责规模工业企业、室内装饰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和国有储备土地范围内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建筑工地、沥青和混凝土搅拌作业场所的大气污染监督管理；协助开展室内装饰业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局（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负责船舶、港口、油罐车（非“危货”车辆）和柴油货车维护、城市周边主干公路清扫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 区商务局： 负责储油库、加油站（船）等油气回收设施安装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局： 负责露天烧烤、餐饮服务业油烟和渣土运输的监督管理。 区气象局： 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根据气象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 2.开展全国节能减排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宣传； 3.配合开展特护期蓝天保卫战重点防控工作。 |
| 71 |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 1.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等管理工作；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
| 72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鼎城分局 |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 1.对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劝告制止； 2.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及时上报违法行为。 |
| 73 | 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 1.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指导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 74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年度攻坚实施方案。 |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 75 | 办理涉生态环境投诉和上级交办、督查督办件。 |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牵头）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1.牵头落实对环保问题整治的任务分解； 2.督促各职能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落实整改任务。 区住建局： 落实住建领域内的环保问题整改。 区市场监管局： 落实市场经营主体相关环保问题整改。 区城管局： 落实城市管理领域内的环保问题整改。 | 1.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环保问题整改； 2.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环保整改任务。 |
| 76 |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 1.牵头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工作，由项目业主单位制定实施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实施方案并开展治理； 2.督促项目业主对已建成的黑臭水体项目进行管理维护。 | 1.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 2.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上报业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配合业主单位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
| 十一、城乡建设（5项） | | | | |
| 77 | 开展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指导开展政策培训和政策解释工作； 2.负责做好集体土地被征地对象安置资格认定、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摸底测绘、评估、认定和协议签订等工作。 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评审结果合理安排资金，拨付到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区住建局：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征地拆迁矛盾纠纷问题。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项目施工现场的征地、拆迁。 | 1.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及安置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入户走访摸底调查，了解家庭成员信息，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丈量； 3.配合做好协议签订及倒房腾房等工作； 4.配合做好被拆迁对象房屋安置及补偿款发放工作； 5.配合做好征地拆迁纠纷协调处理； 6.水利项目建设现场征拆、品补及协调。 |
| 78 | 开展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区自然资源局 | 1.对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建设的行为（如超面积、超高度建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拆除，并依法处以罚款； 2.对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1.向村（居）民普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引导依法依规建设； 2.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解决执法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
| 79 | 负责危房改造及“六类”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 区住建局 | 负责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及其他特殊困难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六类”重点对象房屋初核和危改资金拨付。 |
| 80 | 负责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 | 区住建局 | 负责指导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 | 1.开展村庄建设数据调查； 2.调查信息录入。 |
| 81 | 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直相关单位 | 区住建局： 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商务、文旅广体、卫健、应急、城市管理、财政、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 3.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4.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5.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
| 十二、交通运输（3项） | | | | |
| 82 | 开展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 区交通局 | 依法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 1.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治超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货运源头企业治超工作。 |
| 83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区交警大队） | 区交通局： 1.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道路及安全设施的设置、养护、管理及险路险段排查和整改； 2.联合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从严打击道路非法营运行为。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交警大队）： 1.做好道路隐患排查、事故防控、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和秩序维护； 2.做好违法行为处罚。 | 1.做好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秩序维护； 2.落实道路隐患日常巡查； 3.配合参与交通事故的处理。 |
| 84 | 负责春运保障工作。 |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机事务中心）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区交警大队） | 区交通局： 1.明确春运工作启动时间和结束时间； 2.安排部署春运保障工作； 3.监督指导区直单位、乡镇（街道）春运保障工作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机事务中心）： 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农机安全管理，坚决打击拖拉机载人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交警大队）： 1.对道路事故多发点、易拥堵路段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并提出整改建议； 2.针对短途运量增大的特点，加强警力防控； 3.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  4.从严查处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低速汽车、摩托车等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5.从严查处交通部门通过动态监管系统推送的客运车辆驾驶人的违法行为。 | 1.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群众错峰出行。增强群众个人防护意识，落实春运期间传染病防治工作。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包保责任，扎实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行动，加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管控力度，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2.督促客运车站为群众出行提供文明卫生、秩序井然、安全便捷的乘车环境； 3.切实履行对低速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的包保责任，配合交通、交警等职能部门，严厉查处农村地区非客运车辆载客等违法行为； 4.积极主动配合交通、交警部门，搞好国、省道和县、乡、村道及桥梁的检查和维护，加大乡、村道危险路段排查整治力度。如发生浓雾、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负责对危险路段、渡口码头实施必要的安全管制； 5.根据《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负责渡口、渡船及水库渡运的安全工作。 |
| 十三、商贸流通（1项） | | | | |
| 85 |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 区商务局 | 发展农村电商、组织电商人才培训。 | 1.配合发展农村电商； 2.配合组织电商人才培训。 |
| 十四、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86 | 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 区文旅广体局 | 组织文化下乡活动。 | 1.配合宣传文化下乡活动，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2.提供文化下乡活动所需场所。 |
| 87 | 提供基层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 | 区文旅广体局 | 提供免费开放服务。 | 做好图书室、农家书屋免费开放服务工作。 |
| 88 | 开展文化文物统计工作。 | 区文旅广体局 | 数据收集与审核、监督、人员培训与指导。 | 配合完成文化文物统计工作。 |
| 89 | 开展湖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 区文旅广体局 | 1.组建区级联动配合机制； 2.协助、配合外业普查单位按要求收集整理本地区旅游资源相关资料； 3.配合市级以上普查单位开展实地普查，参与对本地资源的验查工作。 | 1.配合收集本区域内重点或具有开发价值的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报告、图鉴、基本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 2.配合开展实地调查及提供资源线索。 |
| 十五、应急消防（1项） | | | | |
| 90 | 开展应急广播管理。 |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区文旅广体局 |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应急广播播放内容的制作和安全审核。 区文旅广体局： 1.对应急广播的建设、运行等进行全面监管； 2.统筹应急广播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指导、协调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1.配合开展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使用、维护、管理工作； 2.及时上报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
| 十六、卫生健康（4项） | | | | |
| 91 | 落实优化生育政策。 | 区卫健局 （牵头） 区计生协会 | 区卫健局： 1.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宣传与培训工作； 2.落实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政策，指导与监督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实施； 3.协调相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4.指导监督生育登记。 区计生协会： 1.对申报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对象资料进行审核，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2.审核、发放计生困难家庭生育关怀救助金。 | 1.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婴幼儿照护等工作宣传； 2.协助落实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政策，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建档、上门访视服务； 3.受理村（居）民奖励扶助申请，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初审、公示、上报、年审工作。 |
| 92 |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 区卫健局 | 统筹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 1.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
| 93 |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 区卫健局 | 负责开展企业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 1.配合做好企业单位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2.加强本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94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区卫健局 |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确定献血活动相关事宜。 |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教育，提高村（居）民对无偿献血的认识和参与度； 2.负责组织动员18至55周岁的健康公民参与无偿献血，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设施、场地、人员支持，确保工作有序实施。 |
|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 |
| 95 |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发改局  （国动办）  区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广体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及非煤矿山开展监督检查。 区发改局（国动办）： 依法开展新能源、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 区工信局： 依法开展工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区住建局： 1.负责依法实施“九小场所”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2.负责经营性自建房的风险隐患排查。 区商务局： 依法行使加油（气）站、大型商超、商城、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监管。 区文旅广体局： 负责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的安全管理。 区卫健局： 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的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行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1.负责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商店、小餐饮、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的风险隐患排查； 2.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隐患排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96 |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区应急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 区应急局： 编制启动全区总体预案和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开展预案演练，协调指导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范，组织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调拨相应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情况，统筹推进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则。 区住建局： 灾后重建规划。 区水利局：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7 |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住建局  （区住保中心） 区水利局  区气象局 |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定实施应急预案，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协调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地下车库的防汛安全检查。 区住保中心： 负责居民住宅小区宣传发动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提供洪水情报、风险预警，按职责权限负责防洪工程、水库、排洪渠、电排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安全检查。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降雨实况，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 1.做好预案编制，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按职责权限负责防洪工程、水库、排洪渠、电排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安全检查； 2.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组建防汛抢险队伍； 3.做好防汛抗旱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 4.做好应急值班值守； 5.做好群众避险转移、洪涝险情处置； 6.收集报送灾情信息，组织灾后重建。 |
| 98 |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林业局： 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99 | 开展烟花爆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 | 区应急局 | 1.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店新增、到期续证的安全审查。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处置； 2.受理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对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制定举报奖励办法，管理全区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将受理举报的处理结果回复当事人。 | 1.配合区应急局对属地内不属于区应急局年度计划执法单位进行日常监管； 2.协助区应急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新增、到期续证行政许可初审； 3.组织对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 4.发现合法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5.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6.公开举报电话，受理举报线索，受理的举报将处理结果回复当事人。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进行宣传和排查工作。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到位，无力处置的及时上报。协助清理非法现场，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 100 | 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区应急管理局 | 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统筹制定有关制度，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预案，提高信息化水平，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开展培训演练。 | 提供镇域内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护和使用。 |
| 101 |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区应急管理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1.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做好消防物资和车辆的维护工作；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十八、市场监管（1项） | | | | |
| 102 |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1.组织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 2.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 4.依法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包括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经营过期变质食品等； 5.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发挥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所、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 6.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登记、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建立协管员、信息员及厨师管理档案； 7.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参与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3.配合做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协助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信息登记受理和现场审查指导工作。 |
| 十九、人民武装（2项） | | | | |
| 103 | 执行辖区外应急任务。 | 区人武部 | 负责统筹指挥安排。 | 组织民兵参与辖区外抗洪救灾、森林灭火等应急任务。 |
| 104 | 公开选拔学生军训教官。 | 区人武部 | 负责统筹指挥安排。 | 1.及时发布相关选拔信息； 2.做好选拔对象的初核和上报。 |
| 二十、综合政务（5项） | | | | |
| 105 | 依法开展保密检查和涉嫌泄密案件调查。 | 区委办 | 1.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保密检查； 2.对涉嫌泄密案件进行调查。 | 1.做好上级保密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的整改； 2.配合上级保密行政部门进行涉嫌泄密案件调查。 |
| 106 | 开展地方志和年鉴编写、资料报送工作。 | 区委党史研究室 | 1.组织征集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 2.负责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拍摄、录制等工作； 3.承担口述历史采集建档工作； 4.承担综合志书、史书、地情专著、年鉴的编纂任务； 5.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 配合搜集、提供、保存地方志文献资料。 |
| 107 | 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区数据局 | 1.负责指导、协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工作； 2.做好省平台事项梳理、办事指南等工作。 | 1.指导村（社区）落实下放事项的“帮代办”服务； 2.负责平台办件事项填报、事项调整工作； 3.组织村（社区）代办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
| 108 | 负责区长信箱和委员微建议回复工作。 | 区数据局 | 建设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 | 配合做好区政府网站“互动交流”。 |
| 109 |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1.协调重点党媒做好党报党刊投递工作； 2.督促做好征订款收缴工作。 | 完成年度重点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
| 二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110 |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幼托育机构、托管机构管理。 | 区教育局（牵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托管机构管理）区卫健局（牵头托幼托育机构管理）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教育局： 负责牵头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托管机构的监管，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 区卫健局： 负责托幼托育机构的监管。 区住建局： 配合市级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监督。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校外培训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 2.加强对房屋产权人教育，明确不得租借房屋给无资质机构和个人开展培训； 3.参与相关部门开展的违规培训联合执法。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3项） | | |
| 1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国动办）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相关投资统计。 |
| 2 |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 承接部门：区工信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
| 3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二、民生服务（5项） | | |
| 4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 工作方式：负责摸排提供“十三类”学生数据信息。 |
| 5 | 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邮寄告知函。 |
| 6 | 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资格认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各政策性银行进行小额信贷资格认定。 |
| 7 |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建设。 |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创建工作，不再开展。 |
| 8 | 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
| 三、平安法治（6项） | | |
| 9 | 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区法院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
| 10 | 开展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 |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 |
| 11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 12 | 对乡镇（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13 | 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14 | 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牵头统筹无牌无证车辆的管理和整治工作；区城管局负责路沿石以上违停车辆的管理和执法。 |
| 四、乡村振兴（14项） | | |
| 15 | 河长制、田长制、林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16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按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 17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动物疫病监测，获取有关疫情的详细信息，为疫情的防控和决策提供依据。 |
| 18 |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机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19 |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机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
| 20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 21 | 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
| 22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 23 |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机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
| 24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结对帮扶责任人进行收入采集。 |
| 25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 26 |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森林防火案件处置。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森林防火案件处置。 |
| 27 | 森林保险理赔。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配合保险公司开展森林保险理赔。 |
| 28 | 造林验收。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造林验收。 |
|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29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等职能部门 工作方式：取消任务。 |
| 六、社会管理（1项） | | |
| 30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区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集居民非法安装卫星电视情况，检查市场售卖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情况，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
| 七、安全稳定（1项） | | |
| 31 |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 八、社会保障（17项） | | |
| 32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33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追缴工作。 |
| 34 |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35 | 养老机构备案。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 |
| 36 |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 37 | 创业担保贷款贷后跟踪管理服务。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贷后跟踪管理服务。 |
| 38 |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催缴征收任务数和年终目标考核任务。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
| 39 |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多领冒领资金追缴工作。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各类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工作，对死亡冒领行为进行稽查，对待遇多拨的进行扣回，对冒领资金进行追缴等。 |
| 40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 41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就业帮扶培训。 |
| 42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本辖区内的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并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获取新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的登记注册信息。 |
| 43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44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方式、周期和日期，以便准确掌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推动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或克扣。 |
| 45 |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出台方案，指导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就业信息监测体系，实时掌握社区（村）内劳动力就业失业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 |
| 46 |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47 |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 48 | 完成涉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培育指标，摸排上报退役军人注册营业执照情况。 |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完成涉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培育指标，摸排上报退役军人注册营业执照情况。 |
| 九、自然资源（7项） | | |
| 49 | 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
| 50 |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
| 51 |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
| 52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巡查、举报机制，利用科技手段监测，对违法采砂行为进行执法。 |
| 53 |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
| 54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 55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进行林分改造、森林抚育、提质改造；指导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的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十、生态环保（3项） | | |
| 56 |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区环卫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
| 57 |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上牌与监督性抽测。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
| 58 | 负责对湖泊、水库、河道、管口等水域倾倒垃圾、废渣废液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工作方式：对湖泊、水库、河道、管口等水域倾倒垃圾、废渣废液等重大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
| 十一、城乡建设（10项） | | |
| 59 | 开展空中飞线专项整治行动。 | 承接部门：区工信局 工作方式：重新整理捆扎线团、清除废弃线路，在现有基础上对部分线路进行加固和升高。 |
| 60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 61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62 |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63 |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
| 64 | 主次干道绿化带管理维护问题整改。 |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主次干道绿化带管理维护问题整改。 |
| 65 | 辖区内车位划线施工协调。 |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车位划线施工协调。 |
| 66 | 对餐饮夜市烧烤经营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已安装不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餐饮夜市烧烤经营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已安装不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
| 67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区自来水公司）、区工信局（区电力公司）、区住建局（燃气公司） 工作方式：由用户提供身份证、用水用电用气地址、物权证件等直接办理“水、电、气”报装和过户。 |
| 68 | 对街道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十二、交通运输（7项） | | |
| 69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
| 70 | 开展国、省、县级道路养护及隐患排查工作。 | 承接部门：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的养护及隐患巡查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交通局（区公路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国道、省道的养护及隐患巡查排查工作。 |
| 71 | 乡镇（街道）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
| 72 | 公路桥梁建设与维护。 | 承接部门：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路桥梁建设与维护。 |
| 73 | 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机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
| 74 |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
| 75 |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 | |
| 76 | 开展酒店旅馆等住宿单位床位数核查工作。 | 承接部门：区文旅广体局（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辖区宾馆酒店床位数。 |
| 77 | 核查辖区内未批先建、边报边建的纪念设施，以及以博物馆、党史馆、展览馆、陈列馆、资料馆等名义，自行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情况。 | 承接部门：区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未批先建、边报边建的纪念设施，以及以博物馆、党史馆、展览馆、陈列馆、资料馆等名义，自行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情况。 |
| 78 | 乡、村两级文体活动月报。 | 承接部门：区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79 | 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 承接部门：区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
| 十四、卫生健康（9项） | | |
| 80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计划生育相关扶助政策对象的资料，资金保障和发放工作。 |
| 81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82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83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 84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85 |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 86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免费治疗、特别扶助。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免费治疗、特别扶助。 |
| 87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 88 | 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行为。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行为。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 89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
| 90 |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居民自建房）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居民自建房）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9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十六、市场监管（4项） | | |
| 92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学校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 93 | 成品油流通管理。 |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 |
| 94 |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承接部门：区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 95 | 落实C、D级食品经营主体包保工作，每季度对经营主体进行督导。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平台数据维护。 |
| 十七、投资促进（1项） | | |
| 96 | 对乡镇（街道）招商前置项目加分、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和10亿元以上项目加分、上两个年度项目履约开工率、净增外资市场主体加分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区招商促进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
| 十八、综合政务（2项） | | |
| 97 | 完成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录入，“湘易办”“链工宝”“反诈”“科普中国”“我的常德”“道交安”“农交安”“我是答题王禁毒知识竞赛”等app的录入、推广工作任务。 | 承接部门：区直各单位 工作方式：取消平台录入、推广任务。 |
| 98 | 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清查。 | 承接部门：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清查。 |